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6 樓之 2
電話：(04)2238-8897 傳真：(04)2238-8900
電子郵件：sia25643542@gmail.com
聯絡人：黃卉君秘書

受文者：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保總鋁字第 1110046-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記錄乙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檢送本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記錄乙份，敬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已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召開本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依法檢送會議記錄，週知理、監事相關單位。
- 三、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會議記錄為準，若有遺漏或誤植之處，請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來函指正。

正本：內政部、本會常務理監事、蔡其昌立法院副院長、張廖萬堅立法委員、莊競程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

副本：本會秘書處、本會理監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達鋁

秘書長洪誌隆

秘書長洪誌隆

8/29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21 日(日)

貳、會議時間：16:00 準時開會 18:00 閉會

參、會議地點：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南投縣鹿谷鄉森林巷 10 號)

肆、會議主席：張理事長 達錫 司儀紀錄：黃卉君 秘書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無)

柒、貴賓致詞：(無)

捌、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2 名；實到:8 名。出席率:67%。

(一)出席：1. 理事長：張達錫 監事會召集人：高天達

2. 副理事長：毛約翰、王傑民 3. 常務理事：陳勇志、邱文輝、黃坤宏、陳紀孝

(二)列席：1. 理事：公益・活動主委/江清永 2. 監事：經貿發展主委/林暉智、顏素真

3. 新北市保全公會秘書長/張世昌、高雄市保全公會秘書長/陳苑娜

(三)請假：1. 副理事長：蕭德銘、楊萬宗、鄭貴元 2. 常務監事：邢書誠

玖、報告事項

拾、討論議案

議案一：111 年度會員代表聯誼旅遊自強活動場地勘察。【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 111 年度會員代表聯誼旅遊自強活動，活動日期：111 年 11 月 04 日(五) ~ 111 年 11 月 05 日(六)。地點：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截至 8/15 報名人數如下：

公會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報名人數/會員代表	38/13	0	7/4	6/2	48/17	0	0	99/36

決議：

因部分區域報名人數較少，並鼓勵會員踴躍參加，開放報名截止日至 9/15(四)。

議案二：在地「保全大隊」公聽會計劃案說明。【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起始/烏俄戰爭爆發，顯露著國際局勢的衝突談判，已由侵略行動取而代之。背景很像似的集權式中共、不放棄武力攻台、千發飛彈對準台灣，前些日!封鎖台灣作實彈射擊演習，在在處於「一觸即發」的險境。

本業之安全業務實屬民防任務，內容如下：

(1)人群疏散避難。 (2)救護社區死傷。 (3)設備維修恢復。

(4)民生物資配送。 (5)住戶失蹤統計。

(6)救護聯繫窗口。 (7)其他臨時指派勤務。

本業是商業產業也是軍警憲兵專技退役，投入安全性業務恰逢其事，但!長期以來市場人力資源吃緊、微利經營，若本業在(無人力調度困境 無成本壓力 可自願性參加民防 罰則?有鼓勵性)是可讓平時/災害/戰時災害時的民力實際落實於「降低民眾傷亡」之國力，原因是；本業從前至今都服務在社區大樓暨各行各業且熟悉地形地物及人事物。

※ 各公會就參與民防組織的民防法諸多反對意見及擔憂。(附件一)

※ 另各公會就參與民防組織的意義是認同的，對民防法是擔憂。

決議：

一、保全業在戰時災害為國家做事，肯定在地民防「保全大隊」出發點。

二、如說明之訴求的條件下：

1. 無人力調度困境 2. 無成本壓力 3. 可自願性參加民防
4. 退隊代替罰則 5. 鼓勵性提昇參加意願 6. 守住在地服務不動員 7. 無其它臨時勤務等為前提。

三、尊重異議反對意見並將意見反饋為草案修訂方向，保持正向思考切勿為反對而反對。

四、本議題攸關全體經營系骨幹，委請常務理、監事擔當先前充份溝通協調角色。

五、各地公會有攸關本議題任何意見歡迎發文予總會，以利總會統整窒礙難行之處予相關部門參酌。

六、彙整齊備提議案，召開理監事會並邀請相關單位，就本議題說明、釋疑、

Q&A，也歡迎會員代表列席參加。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閉會

附

件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0號13樓

電話：(02)29591576

傳真：(02)29591792

聯絡人：秘書長張世昌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普通

密等：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志保字第111033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反對參與「在地民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1年8月18日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座談會紀錄辦理。
- 二、本公會兩會合屬，今日因重視議題，兩會常務理監事全員出席，幾經研議討論，全數不附議立法及今傳達相關草案與主管機關協調事項的不確定性。
- 三、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對「在地民防」一案，集眾多同業之意見，多認為對本業僅增加窒礙及箝制，看不到想像憧憬與形象提升，有太多的不確定性，亦不能等政府走完程序定生死，更擔心立法後，主管機關如強勢規範，則即陷入無奈，故本會同業反對參與「在地民防」編成。
- 四、保全參與「在地民防」，反對意見頗多，除非立法前可先協議及確認規則(辦法)，建議請全國保全全聯會先聽取各公會會員公司之意見，再邀集產、官、學研討蒐集各方意見。逆向思考用、訓、編、管之逆向程序，再請專業人員擬定實施辦法提供主管機關參酌。

正本：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會員公司、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陳勇志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6 號 3 樓
電話：02-25112830
傳真：02-2581871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裝 發 文 字 號：(110) 保商字第 036 號
遠 別：普通件
附 件：會議記錄、會議資料

主旨：檢送本會對成立保全業暨公寓大廈業「在地民防大隊」座談會
會議記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 111 年 7 月 22 日 (111) 保商字第 032 號開會通知單。

正本：內政部、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請卓參。

理事長 邱文輝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召開保全業參與 「在地民防大隊」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 時

貳、會議地點：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邱理事長文輝

肆、記錄：秘書長張中傑

伍、出席單位：中興保全科技（集團）、台灣新光保全、良福

保全．．等含委託，共計 39 家公司參加。

陸、反對保全業參與「在地民防大隊」綜合意見：

保家衛國人人有責，台海若有戰事，則不分男女老弱均要投入戰場捍衛國家主權，豈是區區保全業動員即可應付，本案應從長計議，全盤規劃，理由如下：

一、由法律面看：現行全民動員準備法與民防法之編組與參與規定，企業公司也有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之編組設計，其中不乏保全人員參與，何需疊床架屋再成立保全業之「在地民防大隊」？另外同樣道理要否成立建築工人在地民防大隊？外送員之在地民防大隊？服務業之在地民防大隊？實不如修兵役法第一條（全民皆兵）應為當務之急。

二、人力分析：保全業係屬一個蘿蔔一個坑，各家保全公司人力均屬非常吃緊狀態，倘依民防法參加民防組織方式，各保全公司至少應指派員工總數 5 分之一以上參加民防組織，且各保全公司所承攬之駐衛保全服務處，每

一處所至少需配置1名參加民防組織之保全員，如未能達此項規定，尚須面臨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可謂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斷然不可行。

三、保全業特性：係屬一純民間供需商業行為，有別民防、義警義消及義交之本質，勿把保全當作政治可利用之籌碼，當國家遇戰事發生時，國家依兵役法第37條發布動員召集時全民均須參與，屆時均以國家國防安全為首要，屆時保全業之所謂「在地民防大隊」成員勢必與動員召集成員高度重疊，是否在地民防大隊將形同虛設，實不可行。

四、此案攸關政府修(製)訂保全相關法案之研訂，須能在各會員(全體業者)充分討論集思廣益取得共識後，再行函請政府及立法相關部門予以考量協助辦理為宜。

五、此議題涉及層面極為龐雜必須慎思而行，不宜把保全業的防護力量過度想像強大。目前保全業面臨人力不足、薪資每年調升、通貨膨脹成本提高、除本法外，還須遵行勞安衛各機關管理法令，同業已疲於應對，實無暇應付此國防議題。

六、加入民防法根本是我同業的夢魘。目前一般業界光要符合警政署的保全法規都有難度，何況又要再增加負擔。尤其不配合民防法還有罰款，千萬不要拿石頭砸自己腳。

七、基層保全員人為沒有義務或責任也不應該無條件直接在戰時服務，就算真能提供服務，也僅能限制在援助救災，與戰爭民防絲毫無關。

八、如有任何同業在經營管理閒暇之餘，願意加入民防組

織保護鄉里義舉，可以自行與各主管機關配合。

- 九、國內現有駐警人力與市場供需嚴重不足，保全公司人員長期嚴重缺少（少則 3%多至超越 10%）且保全從業人員流動率較其他行業高，如法案通過，勢必使現有困難的人力調度雪上加霜。各業主案場常有特別守則規範，因支援人力對客戶或勤務不夠熟悉必定衍生更多服務不滿或重大過失案件。
- 十、若平時依民防法要求徵調從業人員進行演訓，不配合者加諸罰則，對業者有人力安排之負擔和經營上之衝擊。
- 十一、保全業者與保全服務消費者成立保全服務契約，其性質是私法契約，如將保全人員列入民防團隊，而適用公法性質的民防法，容有爭議？（必須檢討保全業定型化契約的服務內容）
- 十二、部分保全人員尚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依民防法第 6 條，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十三、因此，保全業法第 4 條之 1 擬增訂第 2 項規定保全人員得從事民防工作，有待斟酌！
- 十四、如法案通過因人員受訓衍生之加班費用應由主管機關給付保全公司因受訓增加加班人員費用，保全業人員流動率太高，尚未參訓人員已離職，罰款對象難以認定。

柒、建議：

- 一、本案牽涉層面非常複雜，影響保全業深遠，從反對意見可看出，在主客觀環境下，本案務請全國保全聯合會，多方思考，集思廣益。

- 二、本案實際牽涉保全業與樓管業，分屬兩個政府不同主管機關，在討論蒐集資訊時，也不可單一與警察機關溝通，建管機關也有其權責，應同時交涉。
- 三、本案牽涉國防、政治、經濟與法律等多項層面，執行者層面也包括保全與樓管同業間，實際也牽涉有中央全國保全與樓管聯合會與地方保全與樓管公會。另外還有基層保全與樓管從業人員。在修法過程中應有雙向表達意見之空間。
- 四、本案建請全國保全聯合會先聽取各公會會員公司之意見，再委託專業單位，給予一段期間專案調查研究可行性評估，邀集產、官、學與及各保全公會，彙整各方意見與看法，提出專案之立法草案，供修法單位參考。